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方英達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監察人：陳昱瑞、侯水文、龔文華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勝夫（內部稽核主管）、蕭賢章（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114 億 100 萬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2 年第 1 季已認列避險損失為 15 萬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投資、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4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

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4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五、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02年3月29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02年4月12日起至4月22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原經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5元，為充分照顧股東，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擬增加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3元，茲擬具修正後盈餘分配表詳如議程第5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以本公司101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17億714萬1,630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101年度應分派股息17億714萬1,63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億7,071萬4,163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再行訂定配發股份股利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1,000股配發增資股30股，其不滿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當年度自行合併湊成整數分配股份，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以現金分派，其股份洽由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請股東常

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  
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  
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億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分為五十六億九千零四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八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千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配合本年度增加資本，修訂資本總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因應礦源投資業務推展需要，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計新台幣100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25%，應出資額新台幣25萬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